


杨 国 荣 著 作 集

# 伦理与存在

——道德哲学研究

杨国荣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杨 国 荣 著 作 集

# 伦理与存在

——道德哲学研究

杨国荣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与存在: 道德哲学研究/杨国荣著.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杨国荣著作集)

ISBN 978-7-5617-7026-9

I. 伦… II. 杨… III. 伦理学—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8496号

杨国荣著作集

## 伦理与存在

——道德哲学研究

著者 杨国荣  
项目编辑 曹利群  
审读编辑 虞又铭  
责任校对 赖芳斌  
装帧设计 黄惠敏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刷者 浙江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开  
印 张 19  
字 数 229千字  
版 次 2009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6月第1次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 978-7-5617-7026-9/B·471  
定 价 33.00元

出版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021-62865537联系)

# 自序

数年前,在《科学的形上之维》一书序言中,我曾提及,继“科学”的沉思之后,我的注重之点拟转向道德哲学。这当然不是一种偶然的兴趣转换,事实上,早在《善的历程》中,我已从史的角度,考察了价值系统与道德哲学的某些方面;尔后关于人的存在所作的若干思考,也内在地涉及道德哲学:对存在与“在”的思与辩,总是引向如何“在”的问题,而如何“在”则是道德哲学的题中应有之义。同时,就我所关注的史与思、形上与形下的互动而言,道德哲学似乎也能够提供某种比较切实的结合点。在上述意义上,从科学形上意义的省察到道德哲学的转向,不仅意味着科学之“真”与道德之“善”的交融,而且也可以视为我此前工作的逻辑延续。

道德哲学或伦理学往往有不同的侧重。它可以

经验世界作为主要关注之点,探讨其中具体的道德问题;各种形式的应用伦理学,如生态伦理学、生命伦理学、企业伦理学,等等,便表现了这一特点。道德哲学也可以追问道德的根据和基础,从较为形而上的层面,探讨何以有善、善如何可能等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便可大致归入这一类型的道德哲学。相对而言,本书所做的工作,更接近后一种考察方式。事实上,《伦理与存在》这一书名,已蕴含了以上思维路向。当然,对经验世界的考察与形上的追问之间并非彼此悬隔,有所侧重也并不意味着片面地囿于某一视域。在进行形上沉思的同时,我也努力避免疏离和遗忘现实的存在;二者的沟通,构成了本书的内在旨趣。

历史地看,从古希腊、先秦到当代,伦理的沉思曾一再地指向道德的基本问题;具有不同哲学立场的哲学家在对道德问题作思与辨的过程中,也展示了多样的探索之路,并留下了难以抹去的思想印痕。历史上的思维成果既为尔后的研究提供了理论资源,又引发着人们作进一步的思考,在这一意义上,伦理学的理论与伦理学的历史无法截然分离,后者同时也要求在研究过程中体现史与思统一的原则。以此为前提,本书在展开理论分析的同时,也时时回溯和关注哲学的历史(包括中国与西方的道德哲学传统)。当然,历史的回溯并不是简单地接受或利用以往的思想资源,它总是包含着辨析、扬弃、回应,从而在实质上展开为一个不断对话的过程。

就对话而言,其形式当然并不限于研究者与文献之间,按其本来意义,对话往往带有“在场”的特点。事实上,我也在某种意义上经历了具有“在场”性质的对话。1994至1995年在牛津大学作学术访问时,我曾有机会与当时在牛津任教的伦理学家威廉姆斯(Bernard Williams)教授接触,他对德性伦理及亚里士多德、休谟伦理思想的论述,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我对相关理论和思想的注意。1999至2000年在哈佛大学作研究期间,我也曾与哲学家诺齐克教授(Robert Nozick)、普特南

(Hilary Putnam)教授等作过内容宽泛的交谈,诺齐克对哲学的整体性或不同领域及分支之间的相关性、理性(包括实践理性)的本质、哲学论辩的结构等的关注,普特南在瞩目科学哲学的同时又涉足规范、道德等问题,以及他对实用主义的道德哲学、哈贝马斯的交谈伦理学、马丁·布伯(Martin Buber)与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哲学所作的评论,等等,给我展示了分析哲学的另一种视域。而对我探讨善何以必要和可能的思路及有关看法,诺齐克教授等也表现出某种兴趣。尽管这种交流也许还不能视为深层面的讨论,但它多少使我较为真切地了解了当代哲学家的某些思考,后者同时也在宽泛意义上构成了研究背景之一。

对本书所涉及问题较为集中的研究,开始于1998年,全书的准备、撰写前后历时近三年。其中部分的章节是在哈佛大学研究期间完成的,哈佛大学丰富的藏书,为我提供了研究的便利。书中的有关内容,曾在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的博士生研究班及研究生讨论班上作过讲授。讨论班同时也为另一空间中的对话提供了机会,它对进一步的思考,无疑也有促发意义。

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所涉及的内容,抑或形式的结构,本书都谈不上系统。事实上,在对道德或伦理作思与辨的过程中,我并无意提供一个内容完备、结构严整的伦理学“体系”,而是更倾向于就某些本源性的问题作若干具体的研究。同时,书中提出的有关论点,本身也具有历史的性质:作为阶段性的思考结果,它们也许应该更确切地被看作是历史中或过程中的存在。

杨国荣

2001年4月

# 目 录

1	自 序
1	导 论
24	第一章 善何以必要
25	一 道德与人的存在
35	二 道德意识与社会整合
44	三 规范、德性与秩序
52	四 制度与道德
58	五 境界与个体
70	第二章 道德与价值
70	一 问题的提出
72	二 “善”(morally good)与“好”(good)
77	三 “对”(right)与“善”(morally good)
82	四 规范、德性与价值
88	第三章 义务之源
89	一 应当与义务
92	二 作为义务根据的伦理关系
102	三 伦理、义务与道德律
108	第四章 道德自我
109	一 自我的内涵
122	二 自我之间
128	三 自主权能与自由品格

135	四	自我与自律
146	<b>第五章</b>	<b>道德系统中的德性</b>
147	一	存在境域中的德性
155	二	德性与规范
163	三	德性与德行
171	四	成就德性
182	<b>第六章</b>	<b>道德与认识</b>
183	一	道德规范的认识论内涵
189	二	道德知识如何可能
202	三	知善与行善
212	<b>第七章</b>	<b>道德与语言</b>
212	一	道德语句的意义
221	二	交往与对话
228	三	独语的伦理意蕴
233	四	“说”与“在”
239	<b>第八章</b>	<b>形式与实质</b>
240	一	道德的形式之维
245	二	道德的实质的规定
254	三	历史中的张力
263	四	一种可能的合题
272	<b>第九章</b>	<b>幸福</b>
272	一	幸福感与幸福境遇
279	二	存在过程中的幸福
285	三	幸福与道德
292		<b>后 记</b>



## Contents

1	<b>Preface</b>
1	<b>Introduction</b>
24	<b>Chapter I Why Is the Morality Necessary</b>
25	1. Morality and The Existence of Human Being
35	2.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Integration of Society
44	3. Norms, Virtue and Social Order
52	4. Institution and Morality
58	5. Spiritual Horizon and Person
70	<b>Chapter II Morality and Value</b>
70	1. The Meaning of This Issue
72	2. Moral Good and Good
77	3. Right and Moral Good
82	4. Norms, Virtue and Value
88	<b>Chapter III The Sources of the Obligation</b>
89	1. Ought and Obligation
92	2. Ethical Relationship as The Sources of Obligation
102	3. Ethical Relationship, Obligation and Moral Laws
108	<b>Chapter IV Moral Self</b>
109	1. The Existence of Moral Self
122	2. Self and Inter-Selves
128	3. The Characteristic of Moral Self
135	4. Self and Moral Autonomy

146	<b>Chapter V The Virtue in Moral System</b>
147	1. Virtue and Existence
155	2. Virtue and Norms
163	3. Virtue and Moral Practice
171	4. Cultivation of Virtue
182	<b>Chapter VI Morality and Knowing</b>
183	1. The Epistemological Content of norms
189	2. How Is the Moral Knowledge Possible
202	3. Moral Knowledge and Acting Morally
212	<b>Chapter VII Morality and Language</b>
212	1. The Meaning of Moral Sentence
221	2. Communication and Dialogue
228	3. The Ethical Meaning of Monologue
233	4. Speaking and Existing
239	<b>Chapter VIII Form and Matter</b>
240	1. The Formal Dimension of Morality
245	2. The Aspect of Matter
254	3. The Tension Between Form and Matter in Ethical History
263	4. A Possible Synthesis
272	<b>Chapter IX Happiness</b>
272	1. The Sense of Happiness and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Happiness
279	2. The Metaphysical Meaning of Happiness
285	3. Morality and Happiness
292	<b>Postscript of the First Edition</b>

## 导论

道德与伦理尽管常常被视为同义词或近义词<sup>①</sup>，但在一些哲学家中，它们每每被赋予不同的涵义。这里首先可以一提的是康德。在其后期伦理学著作《道德形而上学》<sup>②</sup>中，康德曾将道德形而上学区分为

---

① 英语中表示伦理的 *ethics* 来自希腊文 *ethos*，表示道德的 *morality* 则来自拉丁文 *mores*，二者在原始语义上都与品格 (*character*)、习惯 (*habit*) 等相关，贝克主编的《伦理学百科全书》在界定 *ethics* 与 *morality* 时即指出：“这两个词常常被相互替换地使用。” (*Encyclopedia of Ethics*, Vol. I, Editor: Lawrence C. Becker,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92, p. 329)

② 《道德形而上学》(*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一书是康德的后期著作，在 *Grounding for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的序言中，康德已提及，该书意在为后来的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提供一个基础，但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直到 1797 年（转下页）

两部分,其一为权利的学说(the doctrine of right),其二为德性的学说(the doctrine of virtue),前者涉及法权关系,大致可以归入法哲学或法的形而上学之域;后者则主要被视为伦理学的讨论对象。在这里,道德似乎具有更大的涵盖性:它将法哲学与伦理学均统摄于自身。

与康德有所不同,黑格尔首先将道德与自我的观念、意图联系起来,认为:“道德的主要环节是我的识见,我的意图;在这里,主观的方面,我对于善的意见,是压倒一切的。”<sup>①</sup>“在道德中,自我规定应设想为单纯的不安宁和单纯的活动,这种不安宁和活动从来未能达到任何现实的事物。”<sup>②</sup>按此理解,则道德似乎仅停留于主观的领域而尚未达到现实界,当黑格尔将道德的观点理解为“应然的观点”时(参见同上),他所强调的也是这一点:应然与实然之间总是存在着某种距离。对黑格尔来说,较之道德,伦理更多地展开于现实生活,其存在形态包括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等。作为具体的存在形态,“伦理的东西不像善那样是抽象的,而是强烈的现实的”<sup>③</sup>。不难看出,在黑格尔那里,伦理已超越了主观之域而获得了客观、现实的意义。

当代的哲学家如B·威廉姆斯从另一角度探讨了道德与伦理的关系。在威廉姆斯看来,“道德应当被理解为伦理的特定发展,这种发展在近代西方文化中获得了独特的意义。它特别强调这种而不是

---

(接上页)才出版,而 *Grounding for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与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的出版时间分别是 1785 年与 1788 年,前后几乎相距 10 年及 10 年以上。不过,在基本的思维趋向上,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与前此的两书大体一致。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 2 卷,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42 页。

② 《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112 页,译文据英译本作了改动,参见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lated by T. M. Kno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48。

③ 同上书,第 173 页。

那种伦理概念,尤其是发展了某种特殊的义务概念,并具有某种特殊的预设。”<sup>①</sup>因此,他以“伦理”表示广义的系统,以“道德”表示狭义的系统。上述意义上的“道德”侧重的是责任、义务,以及如何按一般的原则去做,而“伦理”则更关注品格、德性、幸福,以及如何生活。在这一比较与分别中,道德多少被理解为伦理的片面化。威廉姆斯所理解的这种伦理,显然更合乎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传统。

对道德与伦理的以上解释,无疑体现了哲学家们不同的道德或伦理的观念。康德以“道德形而上学”涵盖权利的学说与德性的学说(伦理学),体现了对规范系统的注重(在康德那里,作为德性学说的伦理学与作为权利学说的法哲学都以普遍的规范或法则为核心),而规范系统首先指向应然。也许正是在此意义上,黑格尔在将道德限定于“应然”的同时,又认为“康德哲学是道德哲学”<sup>②</sup>。相对于抽象的应然,黑格尔更关注现实的社会生活。如前所述,黑格尔对伦理与道德的区分,即以二者与现实的不同关系为前提;而当他强调道德“必须以伦理的东西为其承担者和基础”时,则相应地意味着超越抽象的应当而确认道德或伦理的现实性之维。<sup>③</sup>作为当代哲学家,威廉姆斯对近代以来的道德与广义上的伦理加以辨析,同样展示了其伦理立场:较之近代哲学一再将责任、义务、原则、行为等等置于优先地位,威廉姆斯赋予“如何生活”这一问题以更重要的意义。

然而,如果悬置蕴含于其后的不同道德或伦理倾向而就道德与

---

① Bernard Williams: *Ethics and the Limits of Philosophy*, Fontana Press, 1985, p. 6.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3页。

③ 参见《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62—163页。

伦理本身而论,则也许可以对二者的内蕴获得另一种理解。宽泛地看,道德与伦理都以善为追求的目标。<sup>①</sup>就其表现形式而言,善既可以取得理想的形态,又展开于现实的社会生活。善的理想往往具体化为普遍的道德规范或道德规范系统,<sup>②</sup>后者以不同的方式规定了“应该如何”:应该如何行动(应该做什么)?应该成就什么(应该具有何种德性)?应该如何生活?如此等等。善的理想通过人的实践进一步转化为善的现实,现实生活中合乎一定道德规范的道德行为、体现于具体人物之上的完美德性等等,都可以看作是善的现实。如果说,康德在“道德哲学”的形式下较多地突出了善的“应然”这一维度,那么,黑格尔则通过伦理与现实的沟通而首先赋予善以“实然”的内涵;二者分别侧重于善的一个方面。从理论上说,这里具有实质意义的并不是“道德”与“伦理”之辨,而是在确认善的追求的同时,扬弃其理想之维与现实之维的对峙。

在这方面,中国哲学的思考似乎包含着某些值得注意之点。与 ethical 或 ethics<sup>③</sup>对应的“伦理”一词固然是在西学东渐以后才出现的,<sup>④</sup>但对人伦的关注则始终是中国哲学的重要特点。早在先秦,孟

---

① 合乎道德规范意义上的“对”或“正当”(right),其意义和根据最终亦可以追溯到善,参见本书第二章。

② 杜尔凯姆认为:“所有的道德对我们而言都呈现为一种行为的规则系统”。(Emile Durkheim: *Sociology and Philosophy*, Cohen & West, 1965, p. 35, p. 41),这一看法亦注意到了道德的规范之维。

③ ethics 既有“伦理学”之义,又泛指一般的伦理或道德,此处主要与后者相涉。

④ 《礼记·乐记》有“乐者,通伦理者也”之说,郑玄注曰:“伦,类也;理,分也。”这里的伦理似乎主要指类别条理,而不同于对应于 ethic 或 ethics 者。相形之下,贾谊所谓“以礼义伦理教训人民”(《贾谊集·辅佐》,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99页)中的“伦理”也许更接近 ethic,但其具体的含义则指人伦之理,与 ethic 或 ethics 亦非完全重合。

子已提出了“人伦”的概念,并将理想的人伦具体规定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人伦在此可以理解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亲、有义、有别、有序、有信则是人伦的“应然”形态;对孟子来说,道德既以人与人之间的现实关系为出发点,又要求达到有亲、有义、有别、有序、有信的理想之境;而通过“由仁义行”的道德实践,作为当然的人伦理想又进一步获得了现实的品格。在这里,善的理想形态与现实形态呈现为相互统一的关系。

与“伦理”相近,作为 moral 或 morality 对应者的“道德”一词诚然也带有近代的印记,但对道德的沉思则可以追溯到中国哲学的滥觞时期。在中国哲学中,“道”与“德”本是两个概念,“道”既指普遍的法则及存在的根据,又被赋予社会理想、道德理想等意义;“德”有品格、德性等义,又与“得”相通,后者在本体论的层面意谓由一般的存在根据获得具体的规定,在伦理学上则指普遍的规范在道德实践中的具体体现及规范向品格的内化。随着哲学思维的发展,“道”与“德”往往连用:“道德仁义,非礼不成。”(《礼记·曲礼上》)“故学至乎礼而至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荀子·劝学》)这里的“道德”固然与 moral 或 morality 并非完全同义,但作为与仁义及礼相联系者,它已包含着某种伦理学的意义。当然,在以上的表述中,正如“仁义”是“仁”与“义”的相合一样,“道德”也表现为“道”与“德”的统一。从伦理学的角度看,作为普遍法则的道同时内含着一般的道德理想,孔子所谓“志于道”(《论语·述而》),便是要求以道为理想的目标;“德”则表现为普遍法则与道德理想的体现,这样,“道”与“德”的统一,也意味着理想的善与现实的善之间的统一。“道德”的这种原始涵义,无疑包含着传统的伦理智慧。

作为道德或伦理的具体内容,善的理想与善的现实总是指向人自身的存在。斯宾诺沙在其《伦理学》中曾指出:“德性的基础即在于

努力保持人的自我存在(to preserve one's own being),而一个人的幸福即在于他能够保持他自己的存在。”<sup>①</sup>所谓自我存在首先是指人的真实的存在:“一个人企求幸福,企求行为正当,企求合理生活,总是同时希望活着,希望行动,希望生活——换言之,希望真正地存在(to actually exist)。”“努力自我保存,是德性首要的、唯一的基础。”<sup>②</sup>这里值得注意之点,在于将道德与达到真实的存在联系起来。当然,以善为追求的目标,道德或伦理并非仅仅在消极的意义上“保持存在”,毋宁说,道德的更本质的特点,在于存在(人的存在)本身的提升或转换,换言之,它总是以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存在为指向。当人还只是生物学上具有新陈代谢等功能的个体时,他显然无法被视为本来意义上的人;惟有融入包含多方面内容的社会实践过程,不断确证其内在的本质,个体才能走向真正的人。作为社会实践的基本形式之一,“道德地”或“伦理地”生活,从一方面构成了实现上述转换的前提。在这一意义上,也可以说,道德或伦理同时改变、影响着存在本身,并通过制约内在人格、行为方式、道德秩序等,而具体地参与了真正的人的世界的建构。

斯宾诺沙从个体的层面提出了达到真正的存在的要求,但他并没有对人的真实存在作具体的阐释,如果我们由此进一步的考察,则似乎可以从内在潜能的多方面发展来理解人的存在的真实性。作为具体的存在,人在自然(天性)、社会等维度上都包含着多方面的发展潜能,仅仅确认、关注存在的某一或某些方面,往往容易导向人的片面性和抽象性。道德意义上的人格完美、行为正当,最终落实于存在

---

<sup>①</sup> Spinoza: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Understanding The Ethics Correspondence*,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55, p. 201.

<sup>②</sup> *Ibid*, pp. 203—204.



本身的完善；而存在的完善首先即在于扬弃存在的片面性、抽象性，实现其多方面的发展潜能。道德当然并不是人的存在的全部内容，但它所追求的善，却始终以实现存在的具体性、全面性为内容；而道德本身也从一个方面为达到这种理想之境提供了担保。在这里，道德所追求的善与人自身存在的完善呈现出内在的统一性，二者的具体内容，则是作为潜能多方面发展的真实、具体的存在。也正是这一点，决定了对善的沉思无法与本体论截然分离。

对存在完善的追求，当然并不仅仅是一个成己的过程。作为德性基础的真实存在或具体存在，既是一个一个的个体，又具有社会的规定（与人共在），存在的完善也相应地涉及成己与成人的关系问题。儒家很早已对此加以探讨：“诚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内之道也。”（《中庸·二十五章》）“诚”既指人格的真诚，也有存在的真实性之义，对儒家而言，人格的真诚性与存在的真实性具有共同的内涵，二者都以成己与成人的统一为题中之义。道德总是具有为他的一面，道德的崇高性常常也与自我奉献等具有为他性质的行为相联系，从而，存在的完善不能等同于以自我为中心。然而，道德同样也不能片面地理解为对自我的否定，事实上，即使是在自我奉献甚至牺牲自身利益的场合，自我也并非仅仅是被否定的对象：在道德实践的过程中，自我的奉献往往同时又是自我精神升华的形式，后者构成了自我实现其潜能的一个重要内容，并从一个方面表征着自我的完善：作为真实、具体的存在，自我的完善包括精神、品格的提升。可以看到，以成己与成人的统一为视域，善的追求在不同的意义上指向存在价值的肯定、实现和存在潜能的发展、完成。

与道德或伦理相对应的，是道德哲学或伦理学（moral philosophy or ethics）。如前所述，以善为指向，道德和伦理具体展开善的理想与善的现实。当理想的善与现实的善成为进一步反思的对象时，道德